

# 春风拂面讲法理 护农一线解民忧

## ——射阳县司法局开展“3·15护农维权”法治春耕专项行动

□通讯员 尹富贵 张建忠

3月12日下午3时许，春阳融融，暖意盈怀。在射阳县四明司法所二楼会议室，一场别开生面的“3·15护农维权 法治护航春耕”专题培训正火热进行。来自该镇23个村(社区)的民调主任齐聚一堂，听讲、提问、记笔记、现场模拟调解……会场不时响起热烈掌声与会心笑声。主讲人——该县四明法律服务所主任、资深法律工作者闻以柏，以“案例+法条+实操”三合一方式，为基层调解员送上一份沉甸甸的“春耕法治工具包”。

**互动式课堂：从“听讲”到“动手”，调解能力在碰撞中提升**

培训打破单向灌输模式，全程嵌入互动环节。在讲解“四步调解法”第二步“调查核实、明确责任”时，闻以柏随机邀请塘东村26岁的新任民调主任徐弋涵上台，就“农户称农药致药害，店主坚称使用不当”这一典型场景进行角色扮演。徐弋涵以调解员身份现场询问、引导举证、模拟责任划分，闻所长即时点评：“你注意到了要查包装说明书和微信聊天记录，很好！但别

忘了——还要问一句‘当时有没有其他农户同期使用同批次产品？’这能快速锁定是偶发失误还是系统性问题。”台下众人纷纷点头，有人迅速在笔记本上补记“交叉印证法”。

当讲到案例三“农资忽悠团”追责难点时，该镇青龙村民调主任魏建成举手提问：“如果‘忽悠团’连收据都没给，只有微信零钱转账记录，算不算有效证据？”闻以柏当场打开手机演示：“当然算！请看——微信账单可申请腾讯公司出具《支付凭证》，加盖电子章即具证明力；再配合3名以上农户联名证言、现场录音，完全满足投诉立案条件！”话音未落，多位调解员已掏出手机扫码加入“四明护农普法交流群”，群内同步推送了《农资维权证据清单(图文版)》和12315线上投诉操作指南。

**田头普法：把法条“种”进泥土里**

培训刚结束，四明司法所负责人顾浩便携普法手册、种子识别折页和“维权明白卡”，与四明社区干部一同赶赴种田大户张以峰的百亩麦田。此时麦苗青翠，微风拂过如碧浪翻涌。顾浩蹲

在田埂上，拿起一株叶片微黄的小麦，对照手册逐项比对：“老张，您看这叶尖焦枯、分蘖少，可能是氮肥过量或除草剂残留——咱们先别急着找店家，立刻拍3张照：整片田远景、病株特写、肥料包装袋，再留半袋未开封样品。明天一早，我陪您一起去镇农技站做免费初筛！”张以峰攥着印有“假劣农资举报专线”的卡片连连点头：“以前光知道生气，今天才懂——留证据就是留收成！”

**门市宣讲：让诚信经营成为农资店“新招牌”**

午后4点半，普法小分队转战镇区主干道上的“从华农资经营部”。店内货架整齐，各类种子化肥分类陈列。顾浩没有讲大道理，而是拿出三份材料请店主陆从华“现场阅卷”：一份是县市场监管局最新发布《2025年春季农资抽检不合格名单》(含邻镇某店因销售未审定水稻种被罚款12万元)，一份是司法所制作的《农资经营者合规经营十提醒》漫画手册，还有一份空白《农资销售告知确认书》。“陆老板，您每卖一瓶农药，让农户签个字，注明‘已告知稀释倍数、安全间隔期、

禁用作物’，看似多一道手续，实则为您自己加装‘法律保险’。”陆从华翻着漫画册里“虚假承诺=埋雷”“售后失联=加倍赔偿”的生动图示，笑着签下首份确认书，并主动提出：“下周我门口设个‘3·15护农咨询角’，放上你们的宣传册，欢迎乡亲们来坐、来问！”

春耕时节法治忙，护农防线更坚实。据悉，本次“3·15护农维权”专项行动将持续至4月底，覆盖全县238个行政村(社区)。四明司法所仅是其中一例。该县司法局已联合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“农资纠纷快处通道”，实行“受理—检测—调解—回访”闭环管理，确保矛盾不出镇、损失不扩大。截至3月12日，全县已发放《春耕维权指南》2万余份，指导农户固定证据100多件，成功化解苗头性农资纠纷12起。

“调解不是和稀泥，是用法律准绳量清是非；普法不是走过场，是把维权能力种进农户心田。”射阳县司法局局长陈秀雷表示，该县将深化“枫桥经验”本土实践，推动法治力量下沉到每一垄田、每一间店、每一户农家，让公平正义的阳光，真正照进春耕备播的万千希望之中。

### 亭湖法院

## 为7名工人追回欠薪

**盐城晚报讯** 劳动争议案件的标的额通常不大，但每一笔钱背后，都是一个家庭的生活来源。近日，亭湖法院执结了一批劳动争议系列案件，为某公司的7名一线职工追回了被拖欠的工资。

某精密科技公司以经营困难为由，长时间拖欠职工工资，多名职工生活陷入困境。多次催要无果后，他们向法院提起诉讼。案件经调解达成和解，但公司迟迟没有履行，职工们只得申请强制执行。承办这批案件的是执行法官孙伟。他了解到，这些案件的当事人多是厂里的老职工，被拖欠的工资，是他们等着用的生活费。孙伟先通过查控系统对公司账户进行筛查，发现公司账上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于是他多次进行线下调查，几经周折，通过电话沟通和实地走访，他联系上了身处外地的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起初，对方态度抵触，要么不接电

话，要么说“公司经营困难，没钱”。孙伟没有就此放弃。他把相关法律规定、拒不履行的后果，以及工人们等着这笔钱过日子的实际情况，掰开揉碎了跟对方讲。一次沟通不行就两次，两次不行就三次。前后打了十几通电话，慢慢地，对方的态度有了变化，从一开始的推脱，到愿意听进去，最后主动说：“法官，你别打了，我去筹钱。”

经过不断努力，拖欠的工资款终于顺利打到了法院账户。钱一入账，孙伟立刻带领团队成员逐个联系申请人，核对好身份和金额，用线上转账的方式发到了每个人手里。一位工人收到钱后说：“拖了这么久，本来都不抱希望了，没想到法官还能帮我们要回来。”

确认企业履行全部义务后，执行团队立刻依法解除了针对该企业的强制措施，对相关执行信息予以屏蔽，并送达了结案通知书。这样既维护了劳动者权益，也能让企业卸下包袱正常经营。

贾中华 唐睿思

### 盐都法院

## 举办青年干警调研案例主题交流研讨

**盐城晚报讯** 近日，盐都法院举办“青学青思”论坛，来自立案庭、民一庭及各人民法庭的19名青年干警齐聚一堂，聚焦年度重点调研课题、典型案例编写、宣传素材挖掘、信息情况反映等主题，围绕40余项案例线索，畅谈所思所想，碰撞思维火花。

“二手平台的交易行为应从主体身份、标的属性、行为频次等多方面进行认定。”

“人民法庭辖区的产业特点不同，品牌打造方向也要有所区分。”

“终止合伙关系后清算财产，不参

与经营的合伙人权益如何保障，各方责任如何认定？”

活动现场气氛热烈，参会干警们立足审判一线实践，结合具体案例，分享独到见解，探讨打造思路，既有对裁判规则的深入解析，也有对司法实践难点的研讨，并且对“三项工作”中的一些经验做法进行交流。干警们表示，通过本次交流互鉴以及专业激荡，明晰了重点素材的打磨方向，丰富了自身办案实践的“解题思路”，是一次有益“学思践悟”。

姚善伟



近日，响水法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家单位开展以“提升消费品质”为主题的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。活动现场，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围绕网购假货、直播带货、预付卡陷阱等新型消费纠纷，向群众普及食品安全、网购维权、预付卡消费等法律知识，并耐心解答群众法律咨询。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，接受法律咨询30余人次。

何翠翠 摄

## “三无”产品坑人？3·15维权有法 建湖法院巡回法庭调解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

**盐城晚报讯** 在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，建湖法院将法庭搬到九龙口湿地公园，成功调解一起保健品产品责任纠纷案，以鲜活的司法实践守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原告赖某从被告葛某处购买保健品，服用后出现头痛、面红、耳鸣、眩晕等不适症状，仔细查看后发现，该产品既无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，也无质量合格证，属于“三无”产品。赖某随即与葛某协商退赔事宜，不料多次沟通均无果，无奈之下诉至建湖法院。

考虑到案情简单且贴近群众生活，又恰逢3·15消费维权关键节点，为更好发挥以案释法作用，法官经双方当事人同

意后，3月13日，在九龙口巡回法庭主持开展调解工作。在全面倾听双方诉求后，法官紧扣产品责任认定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核心争议点，耐心细致释法明理：一边向被告葛某严肃指出，销售“三无”产品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；一边为原告赖某梳理合理索赔范围，引导其理性表达诉求，平衡维权的合法性与合理性。在法官的悉心调解和法理讲解下，被告葛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之处，原告赖某也表达了和解意愿。最终，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：葛某一次性支付赖某赔偿款5000元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。

魏丽娟 刘翔宇